

案例分析 -- 使用何种安排可以使香港公司的股东不被披露？

使用香港公司有诸多的益处。但是使用香港公司的一个缺点就是需要提供董事和股东的详细情况。根据香港公司法规定股东清单是需要向公众披露的。

最近有客户向我们询问，出于保护隐私的需要，是否有可行的办法能使香港公司的股东不被披露？经过我司相关专业人士的探讨，觉得使用“公司代名股东（Nominee Shareholder）”的方案最为理想。代名股东是我司和公司的实质受益所有者之间的信托协议。也就是说，公司实际所有者可使用我司相关专业人士的名义来注册香港公司。使用该服务，可以确保香港公司的实际股东享有高度的保密性，同时又丝毫不会影响到实际股东的权益。原因在于，我司为了保护香港公司实际股东的利益，会与香港公司真正的股东签署一份“信托协议（Nominee Agreement , Trust Document）”，里面非常清楚地列明了双方的权利和职责。此“信托协议”受到香港法律保护，具有法律效力。而且，作为“信托协议”不可缺少的附件，我司还会为客户准备好相应的“股份转让决议书（Share Transfer Resolution）”。在我司交付给客户正式的“股份转让决议书”上，已具有代名股东的签字，以表示接受股份转让的决定。所以，当客户不再需要“代名股东”的服务时，客户可以在任何时间凭上述“股份转让决议书”直接至香港公司注册处(Tax Department)办理相关股东撤消或变更服务。

出于更好地保护到公司实际投资人的权益和保密性，我司进一步建议可考虑使用“公司代名董事(Nominee Director)”的服务。这样可以保证所有对外的信息和文件都不会披露到公司的实际投资人。